

## 緒論

臺灣近年來面臨晚婚及少子化等浪潮衝擊，兩性交友及婚姻關係等課題似乎也困擾著許多未婚及想再婚的男女民眾；而同時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們交友及婚配的價值觀也逐漸從過去重視族群等賦予標準、轉向個人教育、職業或收入等成就標準（黃毅志、章英華，2005，頁130）；且不同族群、家庭背景的交友封閉性逐漸減弱，取而代之的很可能是由教育與職業等所構成的交友界限（Kalmijn, 1998），況且不論在何種社會體制中，婚姻配對都不會僅是單純的「隨機配對」，除了反應價值體系中的偏好外，還受到包括地理空間距離、當地性別組成或婚姻市場的結構等條件所影響（蔡淑鈴，1994）。黃毅志（2014）在中小學教師職業流動的研究中，發現中小學教師與其他職業相比較下，其職業流動，特別是代內職業流動封閉性很高，此研究代內職業流動指本人從初職到現職的流動，而這樣高度職業流動的封閉性有助於教師階級之形成。

此外，因中小學教師具有待遇較高，工作穩定與自主性高等良好工作條件，且對自身職業具高度認同的特殊性（林俊賢、黃毅志，2008；黃毅志，2011），往往擔任中小學教師的職業後便鮮少比率的教師會離開教職而轉任其他職業（林益慶，2000），許多非中小學教師之其他職業者若想要擔任中小學教師，也必須具有教育學程學分及通過教師甄選考試，使得其他職業者必須符合許多相關規定才得以擔任教職，取得教職也很難；中小學教師在職業流動上具有高度的封閉性（黃毅志，2014），故研究者好奇在如此具有高度職業流動封閉性的工作環境中，教師們是否也會在婚姻配對上，具有高度的職業封閉性，以同職業者為中小學教師之婚配對象？中小學教師此一職業的工作場域多集中在機關學校，整間機構大都為同一職業之情況也相當特別，在中小學教師之代內職業不流動且工作場域大都是教師的情況

下，能有較多的機會和同為教師的異性互相接觸，乃至於婚配。黃毅志（2002）也發現臺灣民眾的階級意識高低會受到配偶階層位置之正向影響，故若中小學教師對婚配對象之職業選擇具有高度的封閉性，夫妻雙方皆為中小學教師，則有利於夫妻雙方強化教師之職業認同，並可能促進中小學教師進一步的階級意識，如抗爭意識（黃毅志，2014；Giddens, 1973; Goldthorpe, Llewellyn, & Payne, 1980）。故臺灣中小學教師婚配對象之職業類別是否具有封閉的特性，是本研究想探究的主要目的，並與其他職業進行比較，可作為黃毅志（2014）一文之進一步研究。

蔡淑鈴（1994）的研究中曾提及臺灣民眾多傾向和自己社會地位接近者結婚，如果站在族群的立場來看，就是慣於族群內相互通婚，而若展現在家庭背景的考量上，則是屬於一種「門當戶對」的擇偶觀；而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及經濟發展，我們視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否會出現而改以現在同職業者的「門當戶對」形式，則可同時於本研究中進一步探討。

故本研究運用2004年中研院社會所調查之「社會資本的建構與效應」問卷進行統計研究，採用百分比交叉表、對數線性及對數相乘等方法，來分析中小學教師婚姻配對的現象；而本研究中所提及之網絡表，則同時包含交友及婚姻配對表（孫清山、黃毅志，1997）。

##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中小學教師婚姻配對機制中，是否存在職業高度內婚之社會現象，而職業內婚又可能強化階級意識的發展，故以下針對可能影響婚姻配對機制的理論基礎或可能影響原因，包括教育、職業、個人階級及社會網絡等部分進行文獻回顧。特別說明是本研究中所提及的階層或階級意識之概念，並非以馬克思所提及「是否具備